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9號

抗 告 人 呂姿靜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下同）297,84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因車禍事故受傷，致無法清償系爭本票債權，後於113年間又再次發生交通事

01 故，傷勢仍未恢復，伊並非惡意不予清償系爭本票債權，且
02 相對人向伊承諾於伊給付第一期費用後即不會向伊起訴，伊
03 亦已向相對人給付第一期費用，原審裁定將造成伊經濟上更
04 加困難等語。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06 事項，並有抗告人之簽名而屬有效之本票，是相對人就系爭
07 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
08 合。另抗告人主張其因發生車禍無法清償系爭本票債權，相
09 對人承諾於伊給付第一期費用後不會對伊提起訴訟，原審裁
10 定將造成伊生活上困難等語，然此僅為抗告人未能如期清償
11 之原因，且相對人本有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權利，
12 抗告人之主張非屬本件非訟程序應審酌之事項，從而，抗告
13 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1 書記官 邱勃英